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访国家医保局局长章轲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 彭韵佳) 医保,关系每个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等系列部署。

如何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如何让医保改革成果更好惠及群众健康?新华社记者专访了国家医保局局长章轲。

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

问:“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如何提升百姓获得感?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参保质量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医保获得感显著提高。

国家医保局持续推进“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80%和70%左右,普遍开展普通门诊统筹和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大病保险进一步减负,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在基本医保基础上提高10到15个百分点。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

以“减负、提质、便民”为导向,多措并举强化保障实效。“十四五”期间,医保基金累计支出超13万亿元,惠及近200亿就诊人次;通过集采、目录准入谈判、支付方式改革、价格管理等手段,推动医疗费用回归合理,让群众少花“冤枉钱”;7年来,835种药品新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其中创新药149种,大约80%的创新药上市后两年内纳入医保目录;优化流程,强化服务,实现更多事项在线办理。

驱动医疗事业与医药产业双升级是长远保障。每年数万亿元医保资金为医疗事业注入动力,既保障了患者就医,也成为医疗机构发展的重要支撑,并以战略购买成功撬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的深层次改革;通过优化支出方向和结构,加大对创新药、医疗器械和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助力医药产业迈上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群众提供持续、优质的医药服务供给。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以及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为民生保障筑牢了坚实基础。

科学谋划“十五五”医保发展新路径

问:“十五五”要如何做好与“十四五”工作的衔接与推进?

答:面对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就医需求持续释放、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等新情况,我们将从四个方面推动医保事业接续发展。

一是更加注重强体系、补短板。围绕构建“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保制度,创新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基本医保方式。完善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积极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加大生育支持力度,持续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着力减轻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加快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确立统筹城乡的制度框架。

二是更加注重促协同、强赋能。以数据和资金为双引擎,健全“三医”协同机制。将医保数据应用于创新药研发,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真实世界研究与医保综合价值评价。建立集采、医保支付等改革协同机制,通过医保基金预付、即时结算、直接结算、预付金制度重塑资金拨付生态,支持国产医药产品走向世界。

三是更加注重精管理、优服务。加强医保定点管理,全面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加强基金运行管理,畅通部门、行业间数据交换,全方位构建基金监管框架。打造更高水平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医保大数据的基础作用,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融合式发展。

四是更加注重夯基础、优支撑。建设全民医保数智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医保”建设应用,推动医保经办智能化转型,不断培育

和发展医保服务新场景。健全医保法治体系,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法》立法工作。加强医保标准化建设,形成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协调统一的医保国家标准体系。

充分发挥医保在三医协同中的牵引作用

问:《建议》要求“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医保将从哪些方面深化改革?

答:国家医保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医保牵引作用,深化医保领域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完善制度设计,以总额预算为统领、价值付费为导向、数据驱动为支撑,统筹推进住院与门诊、本地与异地支付方式改革。优化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引导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发展,树立合理薪酬分配导向。支持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提高基层医保基金使用占比。

进一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强医药真实世界数据收集与研究应用,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总结评估,全面总结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经验,为全面推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做好充分准备。全面完成立项指南编制、对接落地工作。

进一步完善医保目录管理。组织药品医保综合价值评价,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优化工作规则和程序,建立支持真创新、支持差异化创新的鲜明导向。全面落实医保创新药目录和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医保医用耗材和

医疗服务项目管理。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医保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进一步加速基金清算结算改革、加强医保价格监测。目前,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已全部实现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持续扩大即时结算资金规模和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持续加快医保资金拨付。加快实现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支持近亲属就医购药、参保缴费。动态更新维护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一览表”。

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将持续推进

问:《建议》提出,要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未来将如何落实?

答:“十五五”期间,国家医保局将推动形成各类保障制度边界清晰、衔接互补、功能协同的综合保障格局。完善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成以全人群健康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基础服务设施,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同时,提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的保障功能,支持引导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工会等有序发展、不断壮大。

在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方面,目前,全国已有20个省份推进省级统筹。为进一步积极推进工作,国家医保局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文件,提出规范筹资和待遇政策,稳妥做好

保障水平过渡衔接,建立健全基金统筹机制,合理确定省级统筹的基金管理模式,条件允许的省份可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其他省份实行基金调剂,以事前调剂基金收入为主。

在定点医药资源配置方面,我们将指导各试点地区因地制宜,使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布局持续优化、结构更加科学。2025年4月,全国范围内遴选54个统筹地区开展试点,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经验做法,2026年拟根据试点工作情况适时全面推开。

在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方面,“十五五”时期,我们将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总额预算管理,完善病种付费核心要素测算,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抓实抓好结余留用激励机制落地,更有力地支持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医疗机构。

在推进即时结算改革扩围增效方面,“十五五”时期国家医保局将继续多措并举,持续扩大即时结算基金和医疗机构覆盖范围,赋能医药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快基金清算,加大向定点医疗机构基金预付的力度,推进参保人就医“一码支付”“移动支付”和“信用支付”。

在持续优化药品集采方面,国家医保局将常态化制度化推进集采工作,切实提升国家和地方规范组织医药集采的水平。加快推进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推进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持续优化集采措施,更加注重临床实际需求,更加注重质量和供应保障,让群众用药更放心安心。

冬日呼伦贝尔雪原

这是12月3日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拍摄的雪原上的蒙古包(无人机照片)。

冬日里,呼伦贝尔大草原银装素裹。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境内,莫尔格勒河蜿蜒曲折穿过雪原,蒙古包点缀其间,构成一幅宁静壮美的北国冬日画卷。

新华社记者 马金瑞 摄



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需要把握哪些重点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这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重要举措。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

当前,我国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供需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需要突出科技创新的需求牵引和目标导向,突出支撑科技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突出促进科技创新的人才政策保障,加强高质量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技创新的有机结合,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建立面向科技发展需求的创新人才动态培养机制。通过持续改革和完善教育理念、教育体系、教育方式,培养和输送能够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有效匹配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科技人才。完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重大任务和资源统筹。完善科技人才需求监测预测,超前研判人才供需情况。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科技、教育、组织、产业等部门共同开展学科设置动态调整

的机制。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对人工智能、量子科技、集成电路、生物科技、新能源等国家战略领域急需人才的针对性培养,探索重大科技任务“订单式”人才培养。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注重学科更新,强化师资队伍、课程设置等配套支持,建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

第二,深化科教协同育人。围绕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技任务中,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的培养力度。建立适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国家重大任务需要的人才组织调配、科研资助、激励保障机制,精准支持各类战略人才力量。发挥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重大基础设施的育人功能,推动科技项目、平台基地、人才一体化部署。支持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等深度参与高校人才培养,加强国家实验室与高校博士生联合培养,明确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

家级创新平台人才培养要求。加强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普惠性支持。深化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加快完善校企联合、工学交替、“双导师制”等培养模式。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支持企业吸引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

第三,完善良性互动的环境。人才成长和发展,离不开创新文化土壤的滋养。深化评价体系改革,加强教育科技人才评价联动,完善评价机制,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统一规范教育科技人才评价的原则、标准。切断人才“帽子”与各类创新资源的关联,不把人才“帽子”作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发挥好高校学术交流平台作用。培养创新文化,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和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环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志存高远、爱国奉献、矢志创新。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孕育更多优秀人才。